

发课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听证会实质性质证要点

一、 税务局主要指控内容

1、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7 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2 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未贴花。对未按规定贴花行为给予 3 倍的罚款 13106.01 元；

2、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个项目收入未入账，分别是：

博雅园 3 号 1701 号装修款 1107716 元，时间是 2002 年 4 月开始；

上院设计费 50 万元，装修费 9328118.36 元，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

三影堂设计费 38 万元，装修费 4507890 元，自 2006 年 4 月开始。

以上三个项目设计费 88 万元，按照 5% 的税率计算补交营业税，工程款 14943724.36 元按照 3% 税率计算补交营业税，共计 492311.73 元，补交城建税 32467.93 元。补交企业所得税 4344497.64 元。对以上按 1.5 倍罚款 7303915.96 元。

3、开具单位和领购单位不一致的发票两张，接收假发票一张，分别处以 10000 元罚款。

二、针对以上指控我们的申诉意见

针对第一项印花税问题，我们要求查看了相关合同，确实没有贴花，但合同也有集中缴纳印花税的情况，但考虑到数额较小，没有在这个问题上过多的计较；

针对第二项中博雅园的项目，我们提醒对方，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五年内没有发现的违法行为，只追缴税款，不再进行处罚，博雅园项目即使存在偷税问题，也不应该作为处罚的依据和基数，开始对方不了解这个规定，后来经过我们强调，也基本接受了。

对于以上三个项目偷税的认定，对方给出了从第三方取得的证据，也就是合同甲方的有关记账凭证及所附转账支票存根及现金收据复印件，我们认为这些记账凭证没有按会计制度规定记账，又是复印件，可信度不够。另外，在我们没有看到发课公司账簿凭证的情况下无法确认以上指控的真实性。

另一个重要的分歧，也是本案的关键，就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算问题。我们提出，收入不入账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收入不入账，但成本入账，这种情况应该调增收入额；另一种是收入不入账成本也不入账，这种情况应该采用合理的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而且我们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对建筑行业应税所得率有明确规定，其范围为8%-20%。我们询问对方能不能确定发课公司成本是否入账，对方开始说不能确认，我们认为既然不能确认，就该采用合理的方法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后来对方又否定了自己的说法，强调已经按账内账外收入成本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从第三方取得的部分成本费用金额很小，完全无法与收入配比。

另外，我们强调，因为我们看不到发课公司的账，我们无法确认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亏损，要求对方给出相关的数据和依据，对方未予回应。同时，我们提醒对方注意每笔款项收款的时间，这涉及到税率变更问题（企业所得税率07年以前为33%，08年后为25%），但因为笔数太多，我们未能一笔笔记录下来。

针对发票问题，对方出具了两张从第三方取得的据称是我们开具的发票，但发票的开具和接受单位都不是发课公司，我们认为仅凭第三方的证词无法证明这两张发票是我们提供（开具）的；对于接受的发票真伪，我们要求给我们相关发票及号码，通过税务系统查询其真伪，并认为，即使接受的是假发票，在不是很明显的情况下，一般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肉眼很难分辨，也不会每张发票都去查询，故应是无意过错，不应顶格处罚。

以上是实质性质证主要内容，对于程序性问题，夏琳律师有精彩的发言，我相信也会有详细的总结，这里我不再赘述。

杜延林

2011年7月14日

